

证券代码：605366

证券简称：宏柏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维高科”）	6,000.00 万元	3,795.12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07,795.12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52.86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孙公司江维高科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 6,000.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额度及 2026 年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、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、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1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其他：全资孙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（持股 58.8366%）、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（持股 21.5161%）、富祥国际有限公司（持股 19.6473%）
法定代表人	李明崽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200739172564E
成立时间	2002 年 6 月 25 日
注册地	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工业园区塔山五路
注册资本	41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未上市）		
经营范围	聚乙烯醇、乳液、涂料、胶粉、白乳胶制造及销售；供热服务；其他化学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3月31日 /2026年1-3月（未 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 /2025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5,245.92	75,401.86
	负债总额	14,883.94	45,727.99
	资产净额	30,361.97	29,673.87
	营业收入	8,135.91	35,300.62
	净利润	682.35	1,803.2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
- 2、被担保人：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
- 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- 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江维高科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，江维高科资产信用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7,795.12 万元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.86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